

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59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65

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 092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112341694

名称: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94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责 任 表

[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6585196

传真: /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云湖村

编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0576-88667733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2
表四.....	18
表五.....	20
表六.....	23
表七.....	25
表八.....	3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36
附件 2：项目周边情况图.....	37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8
附图 4：无组织废气、噪声点位图.....	39
附件 5：雨污管网图.....	41
附图 6：企业现场照片.....	42
附件 1：环评批复.....	44
附件 2：营业执照.....	48
附件 3：危废协议.....	49
附件 4：危废台账.....	52
附件 5：排污回执登记.....	56
附件 6：排水管网许可证.....	5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膜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3 万元	比例	30.4%
实际总概算	238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31.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3)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4)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部第 39 号，2016.8.1 起施行）。 （7）《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2010 年 1 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1）《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2）《关于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路）[2019]128 号），2019 年 10 月 28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4、其他相关文件 （1）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路桥污水处理厂（台州市路桥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路桥污水处理厂（台州市路桥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水质指标及标准限值参照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纳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d>污染因子</td><td>化学需</td><td>pH</td><td>生化需</td><td>石油类</td><td>悬浮</td><td>总磷</td><td>氨氮</td></tr></table>	污染因子	化学需	pH	生化需	石油类	悬浮	总磷	氨氮
污染因子	化学需	pH	生化需	石油类	悬浮	总磷	氨氮		

	氧量		氧量		物	(以 P 计)	
进管标准	500	6~9	300	20	400	8.0	35
出水标准	30	6~9	6	0.5	5	0.3	1.5 (2.5) *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废气、覆膜工序废气、擦拭废气。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1-3、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管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20	17		

注：本项目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

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排放参考美国环保局工业环境实验室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MEG)，以排放环境目标(DMEG)计，以健康影响为依据的空气介质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AH)可按下式计算： $DMEGAH(\mu g/m^3) = 45 \times LD50$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为 253mg/m³，乙酸丙酯排放浓度为 422mg/m³，乙酸丁酯排放浓度为 485mg/m³，异丙醇排放浓度为 227mg/m³。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废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公式如下：

$$Q = C_m \times R \times K$$

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kg/h；C_m—二类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m³；R—排放系数；根据企业拟建地的地区序号和排气筒高度，在 GB/T3840-91 的表 4 中选取，浙江省二类功能区排放系数见下表。

表 1-3 浙江省大气功能区分二类区的地区排放系数

	<table><tr><td>排气筒 (m)</td><td>15</td><td>20</td><td>30</td><td>40</td></tr><tr><td>R</td><td>6</td><td>12</td><td>32</td><td>58</td></tr></table>	排气筒 (m)	15	20	30	40	R	6	12	32	58																					
	排气筒 (m)	15	20	30	40																											
	R	6	12	32	58																											
	Ke—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值为 0.5-1.5，环评取 1.0。则计算确定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1-4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计算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标准浓度限 值 $C_m(\text{mg}/\text{m}^3)$</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 放 浓 度 (mg/m^3)</th><th colspan="2">不同高度时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th></tr><tr><th>15m</th><th>20m</th></tr><tr><td>乙酸乙酯</td><td>0.601</td><td>253</td><td>3.606</td><td>7.212</td></tr><tr><td>乙酸丙酯</td><td>1.003</td><td>422</td><td>6.018</td><td>12.036</td></tr><tr><td>乙酸丁酯</td><td>1.152</td><td>485</td><td>6.912</td><td>13.824</td></tr><tr><td>异丙醇</td><td>0.540</td><td>227</td><td>3.240</td><td>6.480</td></tr></table>					污 染 物	标准浓度限 值 $C_m(\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 放 浓 度 (mg/m^3)	不同高度时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15m	20m	乙酸乙酯	0.601	253	3.606	7.212	乙酸丙酯	1.003	422	6.018	12.036	乙酸丁酯	1.152	485	6.912	13.824	异丙醇	0.540	227	3.240	6.480
	污 染 物	标准浓度限 值 $C_m(\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 放 浓 度 (mg/m^3)	不同高度时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15m	20m																											
	乙酸乙酯	0.601	253	3.606	7.212																											
	乙酸丙酯	1.003	422	6.018	12.036																											
	乙酸丁酯	1.152	485	6.912	13.824																											
	异丙醇	0.540	227	3.240	6.480																											
注：Cm 取最大一次浓度值，或日均值的 3 倍值，无组织监控浓度取其居住区环境标准中一次最高容许浓度的 4 倍。 印刷、覆膜工序中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1-5。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table><tr><th>控制项目</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标准值(无量纲)</th><th>厂界标准值(无 量纲)</th></tr><tr><td>臭气浓度</td><td>15</td><td>2000</td><td>20</td></tr></table>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 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 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限值见表 1-6。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控制项目</th><th>特别排 放限值</th><th>特别排 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10</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 厂 房 外 设 置 监 控 点</td></tr><tr><td>30</td><td>20</td><td>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控制项目	特别排 放限值	特别排 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 厂 房 外 设 置 监 控 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控制项目	特别排 放限值	特别排 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 厂 房 外 设 置 监 控 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建成营运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3 类功能区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36 号)要求。

5、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表所示:

表 1-4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项目	废水		废气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 _s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0.005	0.0002	0.938
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0.005	0.0002	0.938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0.005	0.0002	0.93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租用台州市航杰灯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上云村的已建厂房,项目所在地东面为鸿鹏彩灯,南面为镭鹏吸塑包装和绿田仓库,西面为台州市领航印刷有限公司和闲置厂房,北面为台州市联盛电器有限公司,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置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表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椒江区	东	鸿鹏彩灯	二类工业用地
	南	镭鹏吸塑包装、绿田仓库	二类工业用地
	西	台州市领航印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二类工业用地
	北	台州市联盛电器有限公司	二类工业用地

根据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编制的《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需设立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云湖村,租用台州市航杰灯具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厂房共二层,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情况一致。

项目所在建筑功能具体见表 2-2,项目具体平面布置情况参见附图 3。

表 2-2 项目建筑物功能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	建筑功能
1	生产车间	1 层	印刷车间、覆膜车间、分切区、熟化区、仓库、办公室等
2		2 层	冷切车间、仓库

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云湖村;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238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31.5%;

生活设施：厂区内不设食宿；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企业劳动定员约 13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产品规模：本项目租用台州市航杰灯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路桥区横街镇上云村的已建厂房，投资 238 万元，购置彩印机、复合机、冷切制袋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生产的产品规模。

具体产品规模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规模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t/a	2020 年 9-11 月份产量 t/a	生产负荷
1	塑料膜制品	160	30	75%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及现场实际调查，项目性质、建设地点、项目投资及产品规模均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7 色凹版电脑套色彩印机	DNAY1100	1	1	印刷区； L10500mm*W2600mm*H2955mm；印刷宽度 800-1100mm；最大印刷速度 80m/min
2	7 色凹版电脑套色彩印机	强大 ASY-G800	1	1	印刷区； L11000mm*W2400mm*H2500mm；印刷宽度 400-800mm；最大印刷速度 80m/min
3	高速复合机	XL800	1	1	覆膜区； L7000mm*W1400mm*H1100mm；最大皮带速度：200m/min
4	冷切制袋机	/	6	6	冷切车间
5	烘箱	长3m×宽 1.1m×高1.3m	1	1	熟化区，电加热
6	分切机	/	2	2	分切区

由上表可知，实际设备情况及数量和环评一致。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生产产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物料平衡：**1、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采用的原辅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9-11 月实际消耗量	预计达产消耗量	备注
1	塑料薄膜 (PP)	45t/a	8.4t/a	44.8t/a	约 9g/m ² ；塑料膜制品原材料 PP 约 4/9 不覆膜，其余皆需覆膜
2	塑料薄膜 (PET)	15t/a	2.78t/a	14.83t/a	
3	塑料薄膜 (PPC)	15t/a	2.80t/a	14.93t/a	
4	塑料薄膜 (PE)	15t/a	2.77t/a	14.77t/a	
5	塑料薄膜 (CPP)	70t/a	13.05t/a	69.5t/a	约 8.8g/m ² ；覆膜用膜
6	油墨	2.6t/a	0.48t/a	2.56t/a	印刷用，调配比例油墨：稀释剂=2:1
7	环保型油墨稀释剂	1.3t/a	2.42t/a	1.29t/a	
8	水性油墨	6t/a	1.11t/a	5.92t/a	印刷用，调配比例为水性油墨：乙醇：水=1:0.4:0.4
9	乙醇	2.4t/a	0.43t/a	2.29t/a	
10	酯溶型聚氨酯粘合剂	3t/a	0.55t/a	2.93t/a	覆膜用胶粘剂，详见表 1-6
11	无溶剂型胶水	6t/a	1.12t/a	5.97t/a	覆膜用
12	印刷版辊	4000 根/a	748 根/a	3989 根/a	印刷用
13	洗车水	0.2t/a	0.03t/a	0.16t/a	清洗版辊用
14	抹布	0.01t/a	0.0017t/a	0.009t/a	擦拭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按 75%来算。

2、水平衡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93.8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 164.7t/a。；企业实际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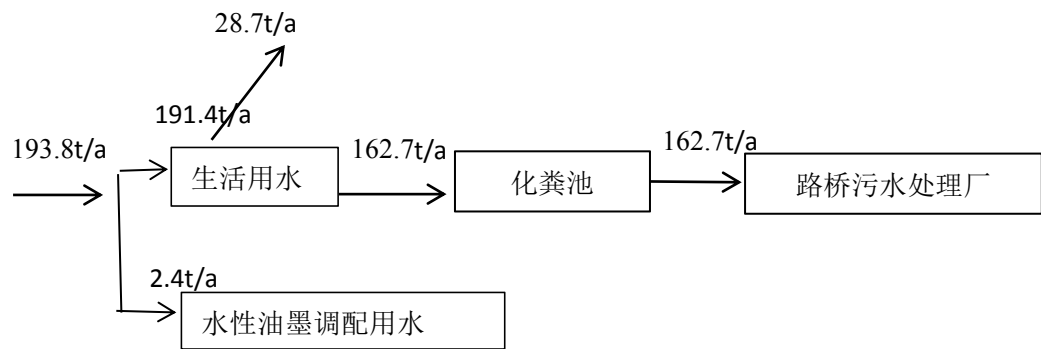


图 2-6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产品为塑料膜制品，实际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7。

1、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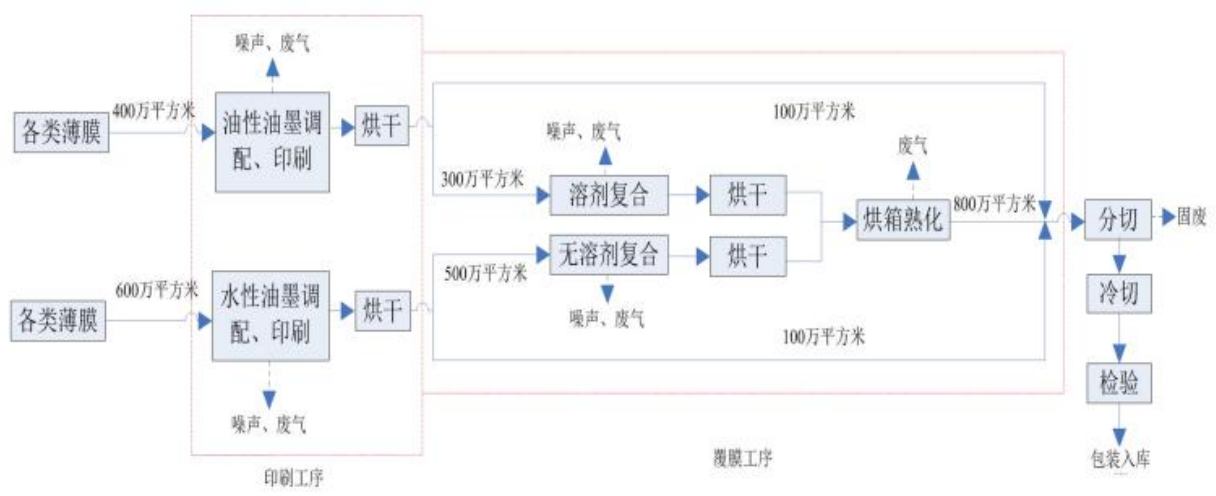


图 2-7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 PP、PET、PPC、PE、CPP 塑料薄膜。PP、PET、PPC、PE 为塑料膜制品原材料，CPP 为覆膜用膜。塑料膜制品各有 40% 经过油性印刷，60% 经过水性印刷，塑料膜制品使用的原材料 PP 有 4/9 不需要覆膜，直接进行分切，其余原辅材料均需在其表面覆一层薄膜，待全部熟化后使用分切机在常温下进行分切，然后通过冷切制袋机将连接的产品分开，检验后即可入库成品，软包装袋还需使用制袋机制袋。

印刷工序：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使用油性油墨或水性油墨在薄膜表面印上所需图案，每道印刷后配备有烘道进行烘干，温度控制在 50-60℃ 左右，烘道采用电加热。其中约 400 万平方米薄膜采用油性油墨印刷，约 600 万平方米采用水性油墨印刷。

覆膜工序：包括复合工段、烘干工段和熟化工段。将印刷好的薄膜采用高速复合机复合一层塑料薄膜，复合后配备有烘道烘干，温度控制在 50-60℃ 左右，烘道采用电加热；使用酯溶型聚氨酯粘合剂进行复合的称为溶剂复合，使用无溶剂型胶水进行复合称为无溶剂复合。复合烘干后进行熟化。

熟化：复合、烘干完成后，将工件转入烘箱进行熟化，熟化温度在 50-60℃ 左右，熟化分批次连续进行，经现场核实，每批次时间为 12h，每天熟化两批次。熟化为-NCO 与-OH 之间反应，生成网状交联结构的聚氨酯胶层，并且固化剂还能与基材薄膜材料表面生产化学键而形成牢固的结合，从而提高薄膜间的剥离强度；

分切：将不同种类的薄膜根据不同型号大小常温下在分切机上进行分切，裁成需要的大小和尺寸，该工序产生固废；

冷切：冷切制袋机将连接的产品分开。该工序不产生固废。

检验、包装入库。

印刷工艺及设备先进性分析

1、调配：油墨使用前需要进行调配，项目设置单独的调配间，使用时在调配间内调配，调配好后的油墨采用密闭墨桶送至印刷机，每个印刷机单独设置车间，配备软帘和送风装置，废气采用顶部集气方式，车间内形成微负压，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生产工序：项目拟对印刷工序废气采用顶部收集方式，每色印刷空隙之间设置软帘，油墨槽上加盖，油墨与油墨桶之间设置管道连接，墨桶加盖，印刷车间整体密闭微负压，可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3、印刷版擦拭：项目更换不同颜色油墨、印刷版时，印刷版、墨槽卸下后可在调配室采用抹布蘸取少量洗车水对其进行擦拭，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

4、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各点位废气采用顶部集气罩进行收集，烘干采用整体吸风自然送风；印刷车间和覆膜车间整体密闭，并对整个车间进行送风，整体呈微负压状态，收集的废气由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脱附后

的活性炭可回用，节约能源。

5、印刷工艺：本项目采用凹版印刷工艺，部分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减少废气产生量。

本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变更内容	变更情况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	-
建设地点及周边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
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
厂区功能布置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
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
污染物防治措施	废气	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种类、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实际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固废的贮存、处置方式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上表分析，上述参照环办（2015）52 号、环办环评（2018）6 号文和环办环评（2019）93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

类型	排放源	环评的防治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路桥污水处理厂（台州市路桥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实际情况：

（1）污染源调查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纳入污水管网，经路桥污水处理厂（台州市路桥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2）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管网平面图和现场核实，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路桥污水处理厂（台州市路桥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废气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3。

表 3-3 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

类型	排放源	环评的防治要求
大气污染物	印刷工序废气	收集后经“除雾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覆膜工序废气	
	擦拭废气	

实际情况：

（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废气、覆膜工序废气和擦拭废气。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

下表 3-4。

表 3-4 实际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印刷工序废气	印刷	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除雾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覆膜工序废气	覆膜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擦拭废气	擦拭	非甲烷总烃	

3、噪声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

类型	环评的防治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厂界绿化工作。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

(2) 噪声治理措施

具体噪声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6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运行方式	持续时间(h)	实际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1	7 色凹版电脑套色彩印机	频发	3600	2	印刷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厂界绿化工作。
2	高速复合机	频发	3600	1	覆膜车间	
3	冷切制袋机	频发	2400	6	冷切车间	
4	烘箱	频发	7200	1	熟化车间	
5	分切机	频发	2400	2	分切车间	

4、固废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7。

表 3-7 固废防治措施

类型	排放源	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原料包装	废原料包装桶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塑料薄膜分切 工序	废塑料膜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印刷工序	废印刷版辊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废尼龙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擦拭	废清洗抹布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废催化剂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原料包装桶、废尼龙布、废塑料膜、废清洗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废印刷版辊和生活垃圾。

(2) 固废堆场的建设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尼龙布、废清洗抹布、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危废堆场面积为 1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地上放置不锈钢托盘，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式垃圾桶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3) 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处理
2	废原料包装 桶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 利用	委托物资部门回收 利用
3	废塑料膜	塑料薄膜分切 工序	一般固废	—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5	废印刷版辊	印刷工序	一般固废	-		
6	废尼龙布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金野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置
7	废清洗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238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1.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3	
2	废气治理		66	
3	固废处置		3	
4	噪声防治		3	
合计			75	
6、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3-10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氨氮	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路桥污水处理厂（台州市路桥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路桥污水处理厂（台州市路桥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印刷工序废气	乙酸乙酯、 乙酸丙酯、 乙酸丁酯、 异丙醇、非 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除雾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除雾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覆膜工序废气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 烃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原料包装	废原料包 装桶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委托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塑料薄膜分切工序	废塑料膜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印刷工序	废印刷版 辊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包装	废尼龙布		
	擦拭	废清洗抹 布		
	废气处理 装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装置	废催化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厂界绿化工作。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 合理布置噪声源, 加强生产管理, 做好厂界绿化工作。

表 3-11 环评批复意见（台环建（路）[2019]128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项目在路桥区横街镇云湖村实施,购置彩印机、复合机、冷切制袋机、分切机等设备,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生产能力。	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租用台州市航杰灯具有限公司位于路桥区横街镇上云村的已建厂房,购置彩印机、复合机、冷切制袋机、分切机等设备,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生产能力。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年排放总量为 191.3 吨, COD _{Cr} 外排环境总量为 0.005 吨/年, NH ₃ -N 外排环境总量为 0.0002 吨/年, VOCs 量为 0.938 吨/年。	已落实。 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049t/a、氨氮 0.0002t/a, VOCs 0.791t/a, 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2t/a、VOCs 0.938t/a)。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需实行清污、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车间室内外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路桥污水处理厂(台州市路桥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中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排放参照执行美国 DMEGAH 方法计算,并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的有关规定计算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为覆膜区、覆膜工序废气和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后经“除雾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厂界绿化工作。

	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废原料包装桶、废尼龙布、废塑料膜、废清洗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废印刷版辊、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尼龙布、废清洗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台州市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包装桶、废塑料膜、废包装材料、废印刷版辊委托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表四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1)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a、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废气、覆膜工序废气、擦拭工序收集后汇合经“除雾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经预测，项目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b、水环境影响结论

企业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污水产生量为 166t/a，COD_{Cr}0.058t/a、氨氮 0.00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台州市路桥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各污染物外排量为 COD_{Cr}0.005t/a、氨氮 0.0002t/a。排放量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c、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桶、废尼龙布、废塑料膜、废清洗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经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工业固废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固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d、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七色凹版彩印机、复合机、冷切制袋机、烘箱和分切机等。经预测，昼间设备噪声对四厂界的贡献值为 53.9~58.7dB(A)，对最近敏感点的叠加值为 52.3dB(A)；夜间设备噪声对四厂界的贡献值为 39.7~52.4dB(A)，对最近敏感点的叠加值为 46.6dB(A)。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200m 内各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的限值标准。因此，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2) 污染防治措施

(1)印刷工序、覆膜工序和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除雾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1#高空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台州市路桥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入青龙浦。

(3)废原料包装桶、废塑料膜、废包装材料、废印刷版辊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废尼龙布、废清洗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如德长环有限公司）处置。企业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废间并做好相应的管理。

(5)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对设备定期进行检修、保养，避免产生非正常运行噪声；在厂区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对设备基础加隔震垫，并定期检查设备、定期润滑；项目工作时间内，在保持适当通风的条件下注意门窗的密闭性，设备运行时间段，应关闭窗户。

(7)该公司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废按对策要求进行治理，并应有专人负责该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技改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选址布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台环建（路）[2019]128 号文《关于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测定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动植物油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2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20mg/m ³
	3	乙酸乙酯		0.024mg/m ³
	4	异丙醇		0.008mg/m ³
	5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单位	检测因子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20060549
	COD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0060542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006054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0060358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006067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006067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19060641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JZHX2020060676
	乙酸乙酯			
	异丙醇			
	臭气浓度	/	/	/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JZDC2019020104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1	綦灵僊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KD032
2	蒋伟杰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KD080
3	管佳怡	废气检测	KD082
4	周克丽	废水检测	KD014
5	洪晓瑜	废水检测	KD024
6	方爱君	废水检测	KD065
7	王欣露	废水检测	KD015
8	丁晨晖	废气检测	KD057
9	魏贞贞	废气检测	KD016
10	余聪	废气检测	KD033
11	孙冰清	废气检测	KD003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3) 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

同时做质控样品。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4	50	276	0.7	≤10	符合要求
						272			符合要求
						27	1.9		符合要求
						26			符合要求
						260	1.5		符合要求
						268			符合要求
						24	4.3		符合要求
						22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2	2	25	10.3	1.9	≤10	符合要求
						10.7			符合要求
						9.64	1.8		符合要求
						10.0			符合要求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mg/L）	质控样范围值（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4	117	112±7	4.5	≤±6.3	符合要求
					116		3.6		符合要求
					37.1	35.7+3.0	3.9	≤±8.4	符合要求
					37.7		5.6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2	1	2.36	1.49±0.06	-1.3	≤±4.0	符合要求
					2.38		0.4		符合要求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20.10.17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2	2020.10.18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针对本项目共设置2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地点	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4次/周期,2周期
2	雨排口	★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2次/周期,2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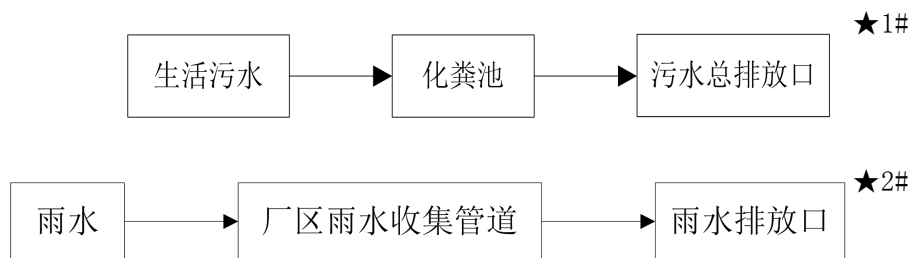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印刷工序废气、覆膜工序废气和擦拭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2,监测点位见图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断面	断面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除雾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出口	◎1#◎2#、 ◎3#、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4次/周期,2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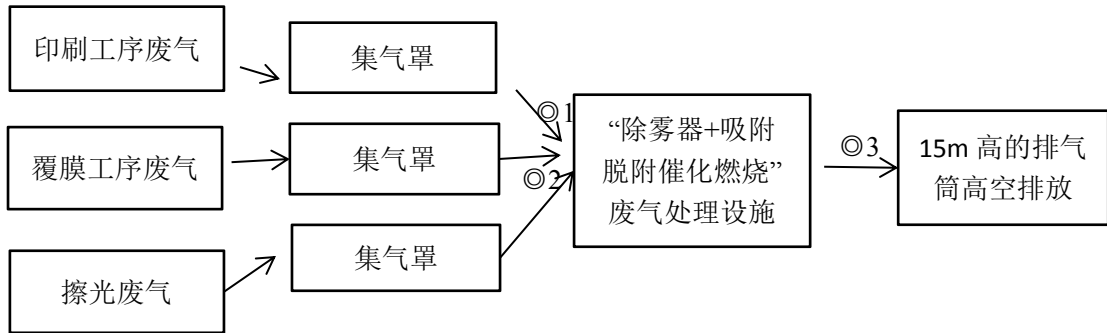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本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在宏伟学校四周设置 1 个监测点，在洋屿山村四周设置 1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4 次/周期， 2 周期
宏伟学校 ○5#			
洋屿山村 ○6#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4#	厂界（东南西北）	昼间一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5#	宏伟学校		
▲6#	洋屿山村		

4、固废

调查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相应的贮存、处置、转移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技改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我公司对该公司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t/a	设计日产量 t	2020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周期		2020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t)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t)	生产负荷(%)
塑料膜制品	160	0.53	0.42	80	0.41	77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数 (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台)	
			10 月 17 日	10 月 18 日
1	7 色凹版电脑套色彩印机	1	1	1
2	7 色凹版电脑套色彩印机	1	1	1
3	高速复合机	1	1	1
4	冷切制袋机	6	6	6
5	烘箱	1	1	1
6	分切机	2	2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达标情况见表 7-4。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色度外)

测试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0.17	1	7.82	64	274	10.7	1.36	0.21	0.64
		2	7.75	69	240	9.00	1.43	0.17	0.54
		3	7.70	73	288	8.94	1.34	0.21	0.66
		4	7.78	76	252	9.38	1.45	0.19	0.58
	均值		/	70.5	264	9.50	1.40	0.20	0.61
	2020.10.18	1	7.86	60	264	9.79	1.78	0.19	0.58
		2	7.89	67	284	10.7	1.63	0.15	0.52
		3	7.83	64	296	9.40	1.77	0.16	0.55
		4	7.79	71	244	10.2	1.71	0.23	0.63
	均值		/	66	272	10.0	1.72	0.18	0.57
雨排口	2020.10.17	1	7.25	12	26	0.057	0.038	0.08	/
	2020.10.18	1	7.22	14	23	0.066	0.028	0.07	/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 mg/L (除 pH 值除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17	2020.10.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70~7.82	7.79~7.87	6~9	达标
	悬浮物	70.5	6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4	272	500	达标
	氨氮	9.50	10.0	35	达标
	总磷	1.40	1.72	8.0	达标
	动植物油	0.61	0.57	100	达标
	石油类	0.20	0.18	20	达标
雨排口	pH 值	7.25	7.22	/	/
	悬浮物	12	14	/	/
	化学需氧量	26	23	/	/
	氨氮	0.057	0.066	/	/
	总磷	0.038	0.028	/	/
	动植物油	/	/	/	/
	石油类	0.08	0.07	/	/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

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除雾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表 7-5、7-6

表 7-5 除雾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10.17）			第二周期（2020.10.18）		
		进口◎1	进口◎2	出口◎3	进口◎1	进口◎2	出口◎3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64	0.20	0.36	0.64	0.20	0.36
标杆流量（N.d.m ³ /h）		1.99×10 ⁴	8.11×10 ³	2.64×10 ⁴	1.99×10 ⁴	8.15×10 ³	2.66×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28.2	29.4	2.15	30.4	30.4	3.56
	2	28.3	40.1	1.94	26.6	36.8	2.42
	3	24.3	21.5	3.21	36.9	24.8	2.06
	4	33.7	34.4	4.68	34.8	27.8	4.74
	均值	28.6	31.3	2.99	32.2	29.9	3.19
标准限值（mg/m ³ ）		-	-	120	-	-	120
排放速率（kg/h）		0.569	0.253	0.0789	0.640	0.244	0.0849
速率限值（kg/h）		-	-	10	-	-	10
处理效率（%）		90.4			90.4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10.17）			第二周期（2020.10.18）		
		进口◎1	进口◎2	出口◎3	进口◎1	进口◎2	出口◎3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64	0.20	0.36	0.64	0.20	0.36
标杆流量（N.d.m ³ /h）		1.99×10 ⁴	8.11×10 ³	2.64×10 ⁴	1.99×10 ⁴	8.15×10 ³	2.66×10 ⁴
异丙醇 (mg/N.d.m ³)	1	4.39	0.715	0.327	1.97	0.383	0.324
	2	/	0.653	0.241	2.30	0.416	0.390
	3	4.11	0.445	0.251	1.21	0.461	0.390
	4	4.37	0.496	0.328	2.91	0.511	0.339
	均值	4.29	0.577	0.287	2.10	0.443	0.361
标准限值（mg/m ³ ）		-	-	227	-	-	227
排放速率（kg/h）		0.0853	4.68×10 ⁻³	7.58×10 ⁻³	0.0412	3.61×10 ⁻³	9.60×10 ⁻³
速率限值（kg/h）		-	-	3.240	-	-	3.240
处理效率（%）		91.6			72.1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10.17）			第二周期（2020.10.18）		
		进口◎1	进口◎2	出口◎3	进口◎1	进口◎2	出口◎3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64	0.20	0.36	0.64	0.20	0.36
标杆流量（N.d.m ³ /h）		1.99×10 ⁴	8.11×10 ³	2.64×10 ⁴	1.99×10 ⁴	8.15×10 ³	2.66×10 ⁴

乙酸丁酯 (mg/N.d.m ³)	1	2.36	0.828	0.412	1.82	0.724	0.369
	2	/	0.718	0.341	2.59	0.712	0.371
	3	2.53	0.699	0.432	1.06	0.791	0.313
	4	2.46	0.715	0.394	2.36	0.650	0.375
	均值	2.45	0.74	0.395	1.96	0.719	0.357
标准限值 (mg/m ³)		-	-	485	-	-	485
排放速率 (kg/h)		0.049	6.00×10 ⁻³	0.0104	0.0390	5.86×10 ⁻³	9.50×10 ⁻³
速率限值 (kg/h)		-	-	6.912	-	-	6.912
处理效率 (%)		81.1			78.8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0.10.17)			第二周期 (2020.10.18)		
		进口◎1	进口◎2	出口◎3	进口◎1	进口◎2	出口◎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4	0.20	0.36	0.64	0.20	0.36
标杆流量 (N.d.m ³ /h)		1.99×10 ⁴	8.11×10 ³	2.64×10 ⁴	1.99×10 ⁴	8.15×10 ³	2.66×10 ⁴
乙酸乙酯 (mg/N.d.m ³)	1	83.6	21.8	7.65	40.9	13.5	7.14
	2	/	13.5	7.24	66.7	13.4	6.20
	3	87.8	13.9	8.03	27.1	13.2	4.15
	4	84.0	16.4	8.16	58.6	11.6	6.02
	均值	85.1	16.4	7.77	48.3	12.9	5.88
标准限值 (mg/m ³)		-	-	253	-	-	253
排放速率 (kg/h)		1.69	0.133	0.205	0.966	0.105	0.156
速率限值 (kg/h)		-	-	3.606	-	-	3.606
处理效率 (%)		88.8			85.4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0.11.17)			第二周期 (2020.11.18)		
		总排口			总排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417			417		
	2	417			309		
	3	309			417		
	4	309			417		
	均值	-			-		
标准限值 (无量纲)		800			800		

表 7-6 除雾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mg/m ³)			排放量达标情况 (kg/h)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4.74	120	达标	0.08	10	达标
异丙醇		0.390	227	达标	0.96×10 ⁻²	3.240	达标
乙酸	乙酸丁酯	0.432	485	达标	0.01	6.912	达标

酯类	乙酸乙酯	8.16	253	达标	0.2	3.606	达标
臭气浓度		417	800	达标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排放参考美国环保局工业环境实验室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MEG），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废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印刷、覆膜工序中产生的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0 年 10 月 17 日	2020 年 10 月 18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平均气温	19.0℃	20.0℃
风向、风速	北风 2.7 m/s	东北风 2.6 m/s
平均气压	102.3 Kpa	101.9 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异丙醇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臭气浓度
2020.10.17	厂界北 （上风向）	0.58	<0.008	<0.020	<0.024	11
		0.76	<0.008	<0.020	<0.024	11
		0.43	<0.008	<0.020	<0.024	10
		0.14	<0.008	<0.020	<0.024	11
	厂界东南 （下风向）	0.76	<0.008	<0.020	<0.024	12
		0.70	<0.008	<0.020	<0.024	13
		0.63	<0.008	<0.020	<0.024	13
		0.66	<0.008	<0.020	<0.024	13
	厂界南 （下风向）	0.14	<0.008	<0.020	<0.024	12
		0.10	<0.008	<0.020	<0.024	14
		0.60	<0.008	<0.020	<0.024	13
		0.57	<0.008	<0.020	<0.024	13
	厂界西南 （下风向）	0.48	<0.008	<0.020	<0.024	14
		0.96	<0.008	<0.020	<0.024	14
		0.95	<0.008	<0.020	<0.024	12
		0.76	<0.008	<0.020	<0.024	13
	厂界东北	0.52	<0.008	<0.020	<0.024	11
		0.43	<0.008	<0.020	<0.024	11

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10.18	(上风向)	0.39	<0.008	<0.020	<0.024	10
		0.53	<0.008	<0.020	<0.024	10
	厂界南 (下风向)	0.43	<0.008	<0.020	<0.024	12
		0.39	<0.008	<0.020	<0.024	13
		0.36	<0.008	<0.020	<0.024	13
		0.37	<0.008	<0.020	<0.024	12
	厂界西南 (下风向)	0.71	<0.008	<0.020	<0.024	14
		0.58	<0.008	<0.020	<0.024	13
		0.48	<0.008	<0.020	<0.024	13
		0.38	<0.008	<0.020	<0.024	14
	厂界西 (下风向)	0.54	<0.008	<0.020	<0.024	13
		0.48	<0.008	<0.020	<0.024	12
		0.39	<0.008	<0.020	<0.024	13
		0.46	<0.008	<0.020	<0.024	1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异丙醇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臭气浓度
2020.11.17	敏感点(宏伟 学校)	0.57	<0.008	<0.020	<0.024	11
		0.50	<0.008	<0.020	<0.024	11
		0.41	<0.008	<0.020	<0.024	12
		0.52	<0.008	<0.020	<0.024	12
2020.11.18		0.62	<0.008	<0.020	<0.024	12
		0.55	<0.008	<0.020	<0.024	12
		0.45	<0.008	<0.020	<0.024	11
		0.55	<0.008	<0.020	<0.024	11
2020.11.17	敏感点(洋屿 山村)	0.34	<0.008	<0.020	<0.024	11
		0.65	<0.008	<0.020	<0.024	12
		0.55	<0.008	<0.020	<0.024	12
		0.52	<0.008	<0.020	<0.024	11
2020.11.18		0.48	<0.008	<0.020	<0.024	11
		0.37	<0.008	<0.020	<0.024	10
		0.29	<0.008	<0.020	<0.024	11
		0.35	<0.008	<0.020	<0.024	10
排放限值		4.0	2.4	0.4	8.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8 可知，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和宏伟学校、洋屿山村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异丙

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臭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0.10.17	1#厂界东	见附图 2	9: 51	63
	2#厂界南		9: 54	63
	3#厂界西		9: 57	62
	4#厂界北		10: 01	61
	5#宏伟学校		9: 25	53
	6#洋屿山村		9: 28	53
2020.10.18	1#厂界东		9: 25	61
	2#厂界南		9: 28	63
	3#厂界西		9: 31	63
	4#厂界北		9: 35	64
	5#宏伟学校		9: 40	51
	6#洋屿山村		9: 43	53
厂界标准值			昼间 65	

备注：建设单位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项目监测期间，厂界两周期昼间测点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宏伟学校和洋屿山村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原料包装桶、废尼龙布、废塑料膜、废清洗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废印刷版辊和生活垃圾。其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危废代码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9 月~11 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1.95	0.38	1.87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处理
2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包装	/		1.03	0.19	0.94		
3	废塑料膜	塑料薄膜分切工序	/		1.7	0.33	1.63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0.1	0.02	0.1		
5	废印刷版辊	印刷工序	/		4000 根	800 根	3950 根		
6	废尼龙布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15	0.03	0.15		
7	废清洗抹布	擦拭	HW49 900-041-49		0.01	0.002	0.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HW49 900-041-49		6	1.2	5.92		
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装置	HW49 900-041-49		0.2	0.04	0.2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尼龙布、废清洗抹布、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危废堆场面积为 1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地上放置不锈钢托盘，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一般固废：废原料包装桶、废塑料膜、废包装材料、废印刷版辊出售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式垃圾桶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

项目纳管量为 162.7t/a，路桥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为 30mg/L，氨氮为 1.5mg/L，则本项目环境排放化学需氧量为 0.0049t/a，氨氮为 0.002t/a。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166	0.005	0.002

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166	0.005	0.002
实际总量情况	162.7	0.0049	0.002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92
	无组织	0.142
	合计	0.334
异丙醇	有组织	0.02
	无组织	0.003
	合计	0.023
乙酸丁酯	有组织	0.02
	无组织	0.01
	合计	0.03
乙酸乙酯	有组织	0.4
	无组织	0.004
	合计	0.404
VOCs 总量合计	0.79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以 8h/d, 年工作 300d 计算得来,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参照环评预测量。
批复总量控制值	0.938	
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 7-11 及表 7-12 可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049t/a,氨氮为 0.002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2t/a)。VOCs 总量合计 0.791,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总量指标(VOCs 0.93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印刷、覆膜工序中产生的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臭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监测期间，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宏伟学校和洋屿山村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原料包装桶、废尼龙布、废塑料膜、废清洗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废印刷版辊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5) 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0.0049t/a、氨氮 0.002t/a、VOCs 0.791 均未

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2t/a、VOCs 0.938）。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工作基本符合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3、建议与措施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加强调配、印刷过程中废气收集，规范引风口设置，做好生产线密闭工作，逐步扩大环保型油墨使用，减少废气产生；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固废堆放场建设，完善标记标识，做好厂区危废收集，及时登记危废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3、加强噪声管理，定期开展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做好应急措施，减少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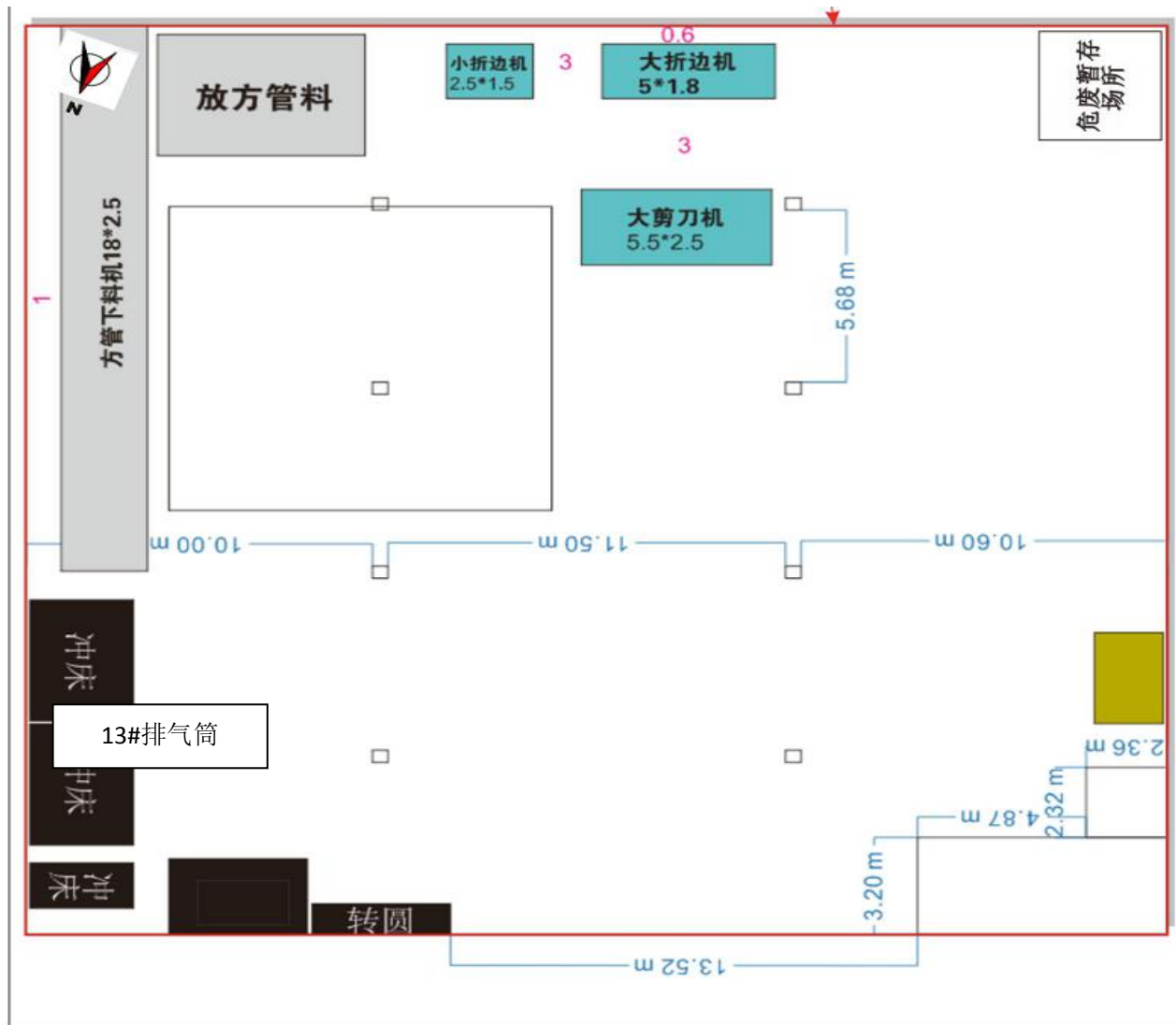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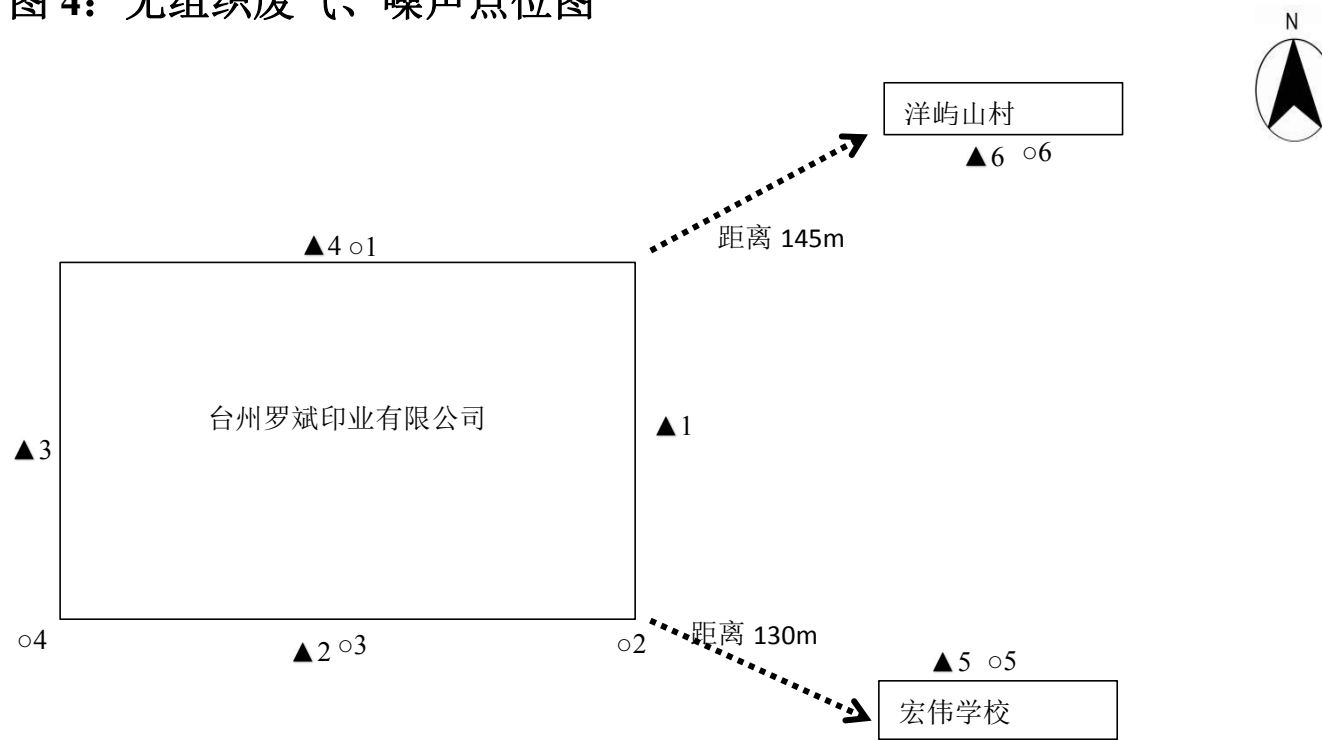
附件 2：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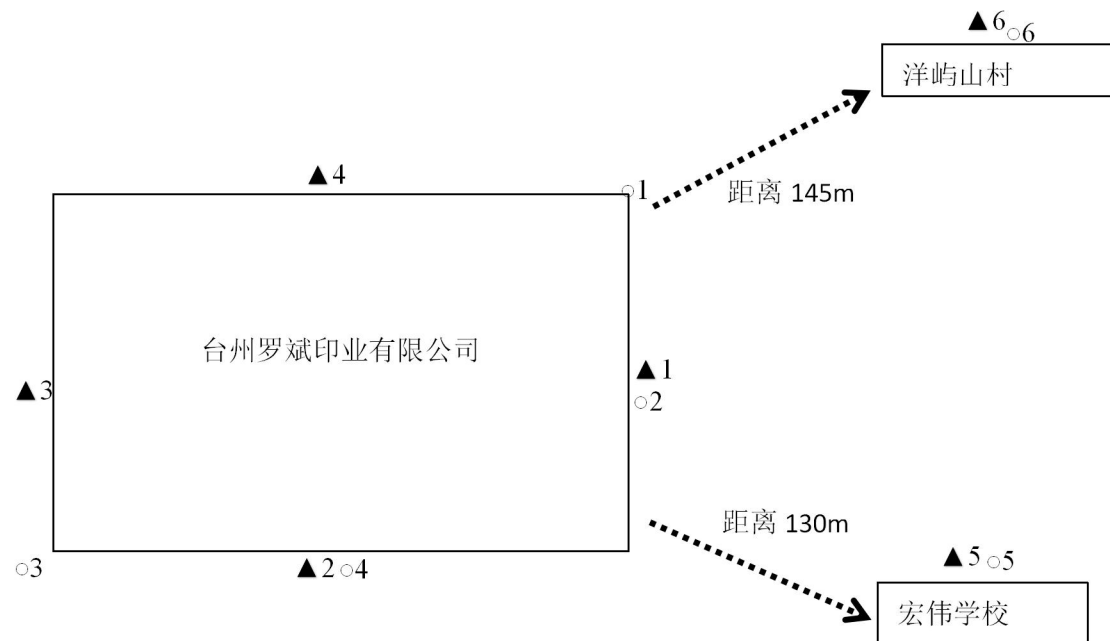


附图 4：无组织废气、噪声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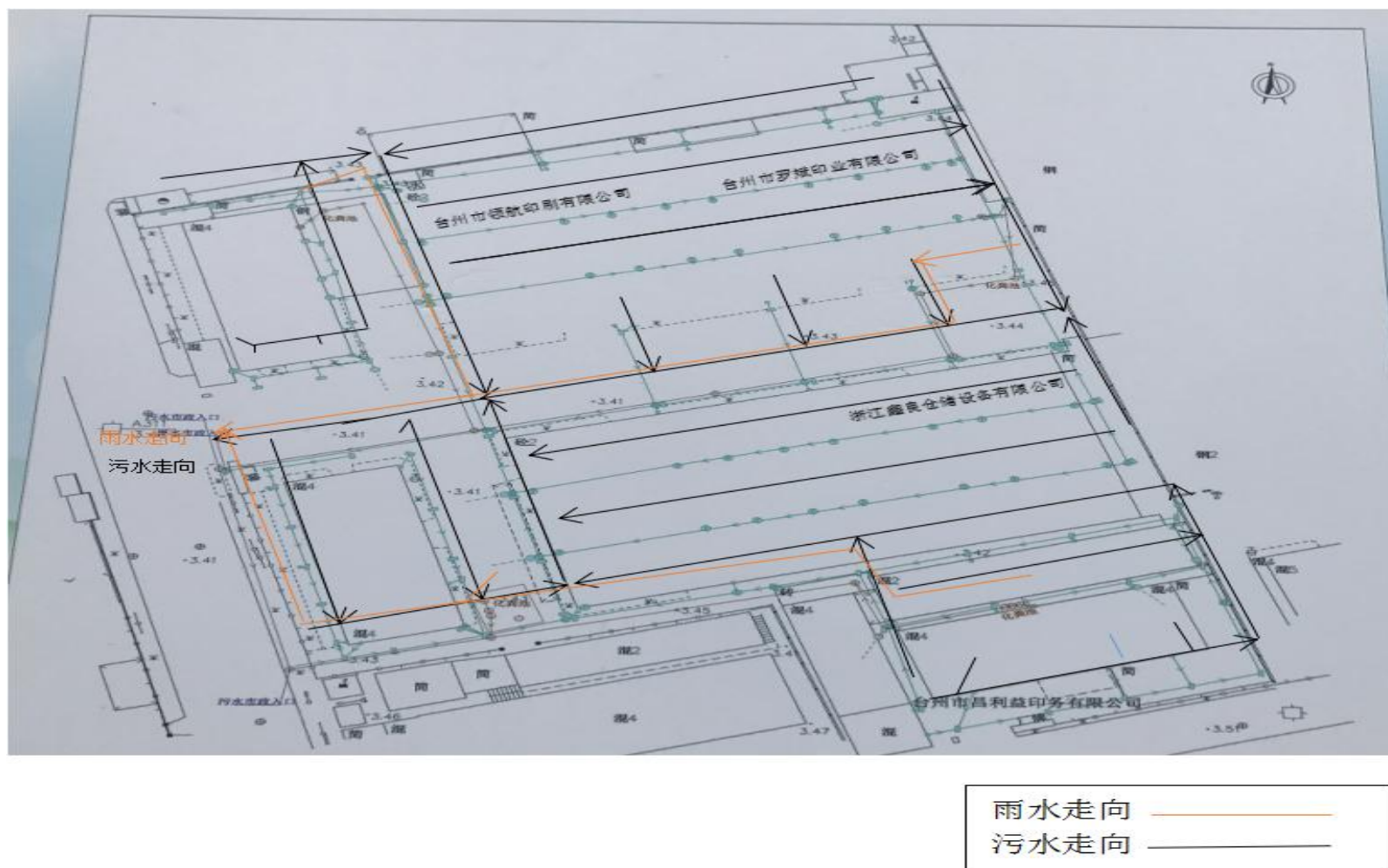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
○ 2020.10.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备注： ▲ 噪声监测点位
○ 2020.10.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6：企业现场照片





危废堆场



危废堆场

附件 1：环评批复（台环建（路）[2019]128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路）〔2019〕128 号

关于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路桥区经信局项目备案通知书（2019-331004-23-03-043916-000）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

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在路桥区横街镇云湖村实施，购置彩印机、复合机、冷切制袋机、分切机等设备，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同时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其中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排放参照执行美国 DMEG AH 方法计算，并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

法》(GB/T3840-91)中的有关规定计算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废原料包装桶、废尼龙布、废塑料膜、废清洗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废印刷版辊、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

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 VOC_s 0.938t/a。

六、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请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路桥大队和路桥区城南环境保护所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抄送：路桥区经信局，横街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68072209X2(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鑫良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8 年 10 月 08 日
法定 代 表 人	林汝谦	营 业 期 限	2008 年 10 月 0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粮食控温设备、制冷设备、烘干设备、气调充氮设备、输送设备、除尘设备、环流熏蒸设备、通风机、地上通风笼设施、钢板仓、保温密闭门窗、挡粮门、防水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塑料制品、粮食检验仪器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销售;智能通风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云湖村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8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储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FW20201201001

甲方：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环保等行政部门许可的危废收集、贮存、处置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1、乙方应按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贮存、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贮存、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过磅称重，或用乙方电子设备称重，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上述方法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2、甲、乙双方商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年产生数量如下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数量(单位：吨)	备注
废尼龙布	HW49	900-041-49	0.15	
废清洗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6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	

3、各类危废收集、贮存、处置费价格统一为 4000 元/吨（含税，不含运费），可合并计算；运费统一为 500 元/次；个别种类危废处置费另行约定的将在上表备注栏中注明。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贮存、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监督。

2、乙方提出转移要求后，甲方原则上应在七天内安排上门清运，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

3、甲方应协助指导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有序管理。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

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转移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先行支付处置费 3000 元，每次清运甲方开发票后结算一次，不足部分通过银行或微信、支付宝转帐；若乙方全年产生危废处置费未达 3000 元，即按 3000 元计算。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同意接收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甲方负责处理。

2、任何一方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十五日以上的（含十五日），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生态环境路分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路桥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律师代理费）。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部门或行业协会备案。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罗永良

联系电话: 15967620026

签订日期: 2020.12.1

户名: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三号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帐户: 81030078801300000831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罗永亮

联系电话: 13906585196

签订日期: 2020.12.1

附件 4：危废台账

废清洗抹布：

编号：废清洗抹布 - 2020 - 09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0.9.05	0.31kg					0.31kg		张
2020.9.21	0.32kg					0.32kg		张
2020.10.08	0.39kg					0.39kg		张
2020.10.20	0.25kg					0.35kg		张
2020.11.09	0.33kg					0.35kg		张
2020.11.22	0.42kg					0.42kg		张
2020.12.03	0.35kg					0.35kg		张
2020.12.16	0.32kg					0.32kg		张
本页合计								

废尼龙布:

编号: 废尼龙布 - 2020 - 09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罗斌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0.9.06						5.3kg		罗斌
2020.9.22						4.4kg		罗斌
2020.10.08						5.1kg		罗斌
2020.10.21						4.8kg		罗斌
2020.11.06						5.2kg		罗斌
2020.11.10						5.2kg		罗斌
2020.12.02						4.3kg		罗斌
2020.12.17						5.6kg		罗斌
本页合计								

废催化剂：

编号： 废催化剂 - 2020 - 09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5：排污回执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4741037054K001Z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云湖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741037054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台州市航杰灯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

许可证编号：浙台路综执排许字第 2020-441 号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8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04-23-03-043916 -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云湖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				环评单位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路）[2019]1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太仓市华昔机械控制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3				所占比例（%）		3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31.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6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474103705k		验收时间		2020.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废水						0.0162	0.0166								
	化学需氧量						0.0049	0.005								
	氨氮						0.002	0.002								
	VOCs						0.791	0.938								
	固体废物				11.14	11.1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云湖村；

建设规模：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租用台州市航杰灯具有限公司位于路桥区横街镇上云村的已建厂房，购置彩印机、复合机、冷切制袋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生产的产品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19]128 号。截止目前，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经完成安装及调试，各项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 3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技改项目生产线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生产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经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印刷工序废气、覆膜工序废气和擦拭废气。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罩, 收集后经“除雾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 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远离厂界;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 合理布置噪声源, 加强生产管理, 做好厂界绿化工作。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原料包装桶、废尼龙布、废塑料膜、废清洗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废印刷版辊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原料包装桶、废塑料膜、废包装材料、废印刷版辊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尼龙布、废清洗抹布、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经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满足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2、废气治理设施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宏伟学校和洋屿山村两周期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不做去除效率评价。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 93 号) 表明:

（一）废水

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印刷、覆膜工序中产生的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臭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宏伟学校和洋屿山村两周期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原料包装桶、废尼龙布、废塑料膜、废清洗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废印刷版辊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五）总量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0.0049t/a、氨氮 0.002t/a、VOCs 0.791 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2t/a、VOCs 0.938）。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制品160吨技改项目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报告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原辅料、固废产生量及VOC排放量,明确废气运行参数,补充委托危废收集单位资质、厂区雨污管网图等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加强调配、印刷过程中废气收集,规范引风口设置,做好生产线密闭工作,逐步扩大环保型油墨使用,减少废气产生;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固废堆放场建设,完善标记标识,做好厂区危废收集,及时登记危废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3、加强噪声管理,定期开展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做好应急措施,减少环境风险。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制品160吨技改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二、签到表

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制品160吨的技改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0年12月23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验收负责人	罗明亮	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	13906565196	
验收人员	陈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2968605191	
	陈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166892349	
	杜平	台州学院	1896892599	
	陈书	浙江科达检测	13058661986	
	陈书	浙江科达检测	1373607361	
	高书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67664739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
3	规范固废堆放场建设,完善标记标识,做好厂区危废收集,及时登记危废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企业已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的建设,做好标识标签上墙工作。
4	进一步加强调配、印刷过程中废气收集,规范引风口设置,做好生产线密闭工作,逐步扩大环保型油墨使用,减少废气产生;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散发,严格要求环保型油墨,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5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制,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6	加强噪声管理,定期开展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企业已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 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38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规定生产卫浴配件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

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路环建[2019]128 号。2020 年 10 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0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我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

2020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台州市罗斌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制品 160 吨的技改项目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报告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原辅料、固废产生量及VOC排放量，明确废气运行参数，补充委托0危废收集单位资质、厂区雨污管网图等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加强调配、印刷过程中废气收集，规范引风口设置，做好生产线密闭工作，逐步扩大环保型油墨使用，减少废气产生；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固废堆放场建设，完善标记标识，做好厂区危废收集，及时登记危废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3、加强噪声管理，定期开展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做好应急措施，减少环境风险。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

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企业已加强各废气的收集工作和维护工作；企业已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的建设，做好标识标签上墙工作；企业已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制，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

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